

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

# 财 政 局 文 件

库开财发〔2021〕34号

## 关于拨付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开发区社会发展局：

为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，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拨付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1〕34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0.99万元。此次安排的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，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、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阳光家园计划—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以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方面支出。此项资金

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并全面落实社会化打卡发放工作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
(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)

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2021年05月27日



附件2:

##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 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中国残联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残联	具体实施单位	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0.99万元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0.99万元		
	地方财政资金	0		
总体目标	<p>目标1: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,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, 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,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</p> <p>目标2: 通过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,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	≥11人
		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≥113人
			残疾人托养人数	≥0人
		质量指标	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	≥8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
		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100%
	成本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均标准	190元/人	
		残疾人托养费用	≥2000元/人·年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		有所改善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	